

苗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第一條 為確保加水站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係指貯存盛裝飲用水於貯水槽，由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或車輛。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係指車載水、加水站供水、桶裝水或其他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 第五條 加水站之業者應檢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登錄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及投保產品責任險後，始得營業：
- 一、加水站販售水品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二、一年內之加水站之管理衛生人員講習證明文件。
 - 三、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與維護管理說明書、加水站位置圖及配置圖。
 - 四、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加水站水源如使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若水源為自來水者，則檢附自來水收據。
- 前項第一款之合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屆滿後，非經重新檢附合格證明文件報准，不得繼續營業。
- 第一項第三款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 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於加水站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未經重新檢具有效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繼續營業。
- 第六條 加水站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應檢具加水站申請書、管理衛生人員講習證明文件、販售水品之水質證

明文件、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維護紀錄及產品責任險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第七條 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第八條 加水站場所、設施之變更、管理衛生人員或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之異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報請執行機關核准。

第九條 加水站場所應置管理衛生人員，該員至少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衛生講習一次，並取得證明文件。

前項管理衛生人員，應負責加水站場所之衛生管理；其管理場所以十處為限。

第十條 加水站業者應將載水車車號、載運體積數量、運送日期及水源交易等資料作成紀錄，以供執行機關查驗。

第十一條 加水站之儲水設備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不得受陽光直接照射。

加水站附設加水槍之出水口設防塵設施，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第十二條 加水站內之設備，應依其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定期執行維護工作；其濾材或濾心之清洗、更換及管線消毒，每月應檢視或維護至少一次，並將維護情形予以記錄。

前項紀錄應揭示並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查驗及辦理許可展延。

第十三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字句以及文件：

- 一、水質檢驗合格之一年內證明文件。
- 二、水源別及水源地點。
- 三、應煮沸、勿生飲。
- 四、業者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負責人及管理衛生人員之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第十四條 加水站業者對於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

告。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至加水站查驗，並得抽樣檢驗，必要時，得會同警察為之。

前項查驗及抽樣檢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經查驗水質不合格者，命其暫停營業及限期改善，業者應於加水站明顯處張貼暫停使用告示，並於限期改善後複驗，於符合規定後，始得再行營業。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未經許可擅自經營加水站或違反第八條所列事項變更或異動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執行機關核准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將加水站設備封存，命其停止營業或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加水站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至改正為止：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管理衛生人員未依規定參加衛生講習。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管理衛生人員管理場所逾十處。

三、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將所列資料做成紀錄。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備未定期檢視或維護並作成紀錄。

經依前項規定命其停止營業，仍繼續營業者，廢止許可。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所列各款字句及文件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加水站業者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業者未於加水站張貼明顯告示者，按次處加水站業者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

營業之加水站，應自修正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五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許可。

違反前項規定者，原許可失其效力，不得繼續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